

移民署協助境外生家長緊急來臺作業流程一覽表(105年6月7日更新)

協助事項	協助對象資格 /條件	協助流程	應備文件	洽詢窗口 及聯絡電話
<p>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在臺就學或依「大陸地區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三十八條附表三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之研修生，有自傷或傷人之緊急事件，經學校協調本署協助其家屬緊急來臺事宜。</p>	<p>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3條第8款及第9款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短期探親：</p> <p>一、為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經許可在臺停留之二親等直系血親或配偶。</p> <p>二、其子女為依第三十八條附表三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之研修生。</p>	<p>請學校聯繫所在地服務站，備妥應備文件至所在地服務站送件，服務站受理後協助儘速核證。</p>	<p>一、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須黏貼1張2吋彩色大頭照片)。</p> <p>二、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影本。</p> <p>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關或委託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申請人與探親對象間之親屬關係證明等足資證明親屬關係文件。</p> <p>四、被探人為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入出境許可證影本。</p> <p>五、保證書：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之保證書，及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影本(保證人資格請參閱保證書背面之說明)。</p> <p>六、委託書：除申請人在國外地區、香港或澳門親自送件、被探人或邀請單位親自送件外，被探人或邀請單位再委託綜合或甲種旅行社，或被探人再委託其他臺灣地區親屬代為送件者，應附委託書。</p> <p>七、申請人在國外地區、香港或澳門，應另檢附國外地區再入境簽證、居留證或香港、澳門身分證影本。</p>	<p>學校所在地服務站(檢附各縣市服務站地址及聯絡電話如附件2)。</p>

協助事項	協助對象資格 /條件	協助流程	應備文件	洽詢窗口 及聯絡電話
<p>境外生有自傷或傷人之緊急事件，家長為香港或澳門居民，須本署協助緊急來臺。</p>	<p>一、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p> <p>二、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p>	<p>由學校告知學生家長依右列方式辦理；須當地駐外館處協助辦理入境證明書者，請逕洽該館處。若有其他疑問，請洽詢本署入出國事務組停留科。</p>	<p>一、香港或澳門居民在當地出生或曾(以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進入臺灣地區，得於入境臺灣時向本署申請臨時入境停留許可(落簽)，或以網際網路至本署網站(https://nas.immigration.gov.tw/)申請臨時入境停留許可(網簽)。應備文件如下：</p> <p>(一) 有效期間6個月以上之香港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澳門護照。</p> <p>(二) 訂妥機位之回程機(船)票。</p> <p>二、不符合上述條件者，請備下列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入境證明書：</p> <p>(一) 有效之香港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澳門護照。</p> <p>(二) 相關證明文件。</p>	<p>本署入出國事務組停留科，聯繫電話02-23889393分機2611。</p>

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聯絡地址電話

1、基隆市服務站	單位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 11 樓 A 棟 總 機：(02) 2427-6374 傳真號碼：(02) 2428-5251
2、臺北市服務站	單位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 總 機：(02) 2388-9393 傳真號碼：(02) 2331-0594
3、新北市服務站	單位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 135 號 總 機：(02) 8228-2090 傳真號碼：(02) 8228-2658、8228-2687、8228-2697
4、桃園市服務站	單位地址：桃園市縣府路 106 號 1 樓 總 機：(03) 331-0409 傳真號碼：(03) 331-4811
5、宜蘭縣服務站	單位地址：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 3 段 160 巷 16 號 4 樓 總 機：(03) 957-5448 傳真號碼：(03) 957-4949
6、花蓮縣服務站	單位地址：花蓮縣市中山路 371 號 5 樓 總 機：(03)8329-700 傳真號碼：(03)8339-100
7、連江縣服務站	單位地址：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5 號 2 樓 總 機：(0836) 23736 傳真號碼：(0836) 23740
8、新竹市服務站	單位地址：新竹市中華路 3 段 12 號 1 樓 總 機：(03) 524-3517 傳真號碼：(03) 524-5109
9、新竹縣服務站	單位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1 樓 總 機：(03) 551-9905 傳真號碼：(03) 551-9452
10、苗栗縣服務站	單位地址：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291 巷 8 號 總 機：(037) 322-350 (037) 327-941 傳真號碼：(037) 321-093
11、臺中市第一服務站	單位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 91 號 1 樓 總 機：(04) 2254-9981 傳真號碼：(04) 2254-1655
12、臺中市第二服務站	單位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280 號 總 機：(04) 2526-9777 傳真號碼：(04) 2526-8551

13、彰化縣服務站	單位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三段2號1樓 總機：(04) 727-0001 傳真號碼：(04) 727-0702
14、南投縣服務站	單位地址：南投市文昌街87號1樓 總機：(049) 220-0065 傳真號碼：(049) 224-7874
15、澎湖縣服務站	單位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177號 總機：(06) 926-4545 傳真號碼：(06) 926-9469
16、雲林縣服務站	單位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前街38號1樓 總機：(05) 534-5971 傳真號碼：(05) 534-6142
17、嘉義市服務站	單位地址：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184號2樓 總機：(05) 216-6100 傳真號碼：(05) 216-6106
18、嘉義縣服務站	單位地址：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6號1樓 總機：(05) 362-3763 傳真號碼：(05) 362-1731
19、臺南市第一服務站	單位地址：臺南市府前路2段370號 總機：(06) 293-7641 (06) 293-6210 (06) 293-6472 (06) 293-8785 傳真號碼：(06) 293-5775
20、臺南市第二服務站	單位地址：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353號1樓 電話：(06) 581-7404 (06) 581-6659 傳真號碼：(06) 581-8924
21、高雄市第一服務站	單位地址：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1樓 總機：(07) 282-1400 傳真號碼：(07) 215-3890
22、高雄市第二服務站	單位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115號 總機：(07) 621-2143 傳真號碼：(07) 623-6334
23、屏東縣服務站	單位地址：屏東市中山路60號1樓 總機：(08) 766-1885 傳真號碼：(08) 766-2778
24、臺東縣服務站	單位地址：臺東縣臺東市長沙街59號 總機：(089) 361-631 傳真號碼：(089) 347-103
25、金門縣服務站	單位地址：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1段5號2樓 總機：(082) 323-695 傳真號碼：(082) 323-641